

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110 年度進用一般行政助理 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- 1.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年滿 20 歲以上，體能狀況良好，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、校園環境整理、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- 2.男女均可。
- 3.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4.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- 5.具園藝、木工、水電維護等各項修繕專長尤佳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-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2.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.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.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8.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9.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每週以 40 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- (三)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。
- (二)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、場地佈置、影音設備架設管理。
- (三) 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、教室桌椅櫥櫃木工修繕。
- (四) 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、基本保養維護。
- (五) 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。
- (六) 協助學校行政、教師教學之人力支援。
- (七) 協助簡易採購事務。
- 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24,000 元，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任職生效日起 3 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(110 年 3 月 31 日)次日起至年底，一年一約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，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- (二) 經甄選備取人員，自甄試日翌日起三個月內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七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 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

解僱。
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- (八) 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 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甄選介聘訊息本校網站(<http://163.17.53.3/default.asp>)「訊息公告」下載相關表件。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件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17:00 止** (上班日 8 時至 17 時止)。
- (三) 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總務處，請洽總務主任林主任或文書組李組長。(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69 之 11 號；電話：04-26813721 轉 531)。
- (四)報名手續：檢具下列證件正本(驗畢歸還)及影本一份，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**親送本**

校總務處(需親自報名，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1.報名表、履歷表(請務必詳實填寫、簽章，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，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)及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同意書。
- 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者免附)
- 5.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者免附)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：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。
- (二)面試(50%)：請於報名截止後注意本校網頁「訊息公告」行政助理面談順序。
(<http://163.17.53.3/default.asp>)
- (三)術科考試(50%)：實務操作鋤割草機及修剪樹木、課桌椅修繕。

十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。

- (一)日期：待確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(二)地點：本校校史館。(面試者請於當日上午 8:30~9:00 抵達本校辦公室報到，依序唱名參加面試)。

十一、錄取及報到：

- (一)放榜：
 - 1.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**109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)20 時前**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「學校公告」及本校網站「訊息公告」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(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；備取 2 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。
 - 2.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報到：
 - 1.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- 2.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正本 1 份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

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 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甄選職務		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		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貼 照 片
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手機：	
通訊地址				
學歷				
繳驗證件 及資料 (由主辦單 位打✓)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試證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	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10	
注意事項	1.請親自報名(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2.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 (A4格式)。 3.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 4.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5.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			

應考人簽章：

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 應試證
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甄選人姓名 (由應試人員填寫)	貼 照 片 處

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 成績表

書面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面試及術科	成 績		
	面試(50%)	術科(50%)	主試人員簽章
總分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(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69 之 11 號)

二、時 間：另行通知，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，9 時起開始面試

三、面試地點：**本校校史館。**

四、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。

五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。

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行政助理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	照片黏貼處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年	月		日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 : _____ (夜) : _____ 行動電話 : _____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E-mail :							
工 作 經 歷	公司行號		職稱		起迄年月		
					年 月~ 年 月		
					年 月~ 年 月		
					年 月~ 年 月		
專 長	1. _____						
	2. _____						
	3. _____						
個 人 簡 歷							

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

繳交文件

1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2、駕照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**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110**

年甄選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